

附件：
一标段：

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报价承诺书（报价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征集文件编号：JYGZCDL2024021K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魏雨珊



魏雨珊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50.57 元

- 1.“报价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2.系统上传的报价承诺书（开标唱标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承诺书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报价承诺书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024年4月23日

魏雨珊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694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证明

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5 日，经我局核查，该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6 万元、5888 万元、669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80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的规定，该企业属于建筑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嘉峪关市市政工程公司

十一、报价承诺书（报价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JYGZCDL2024021K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嘉峪关市市政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标段	供应 商 名称	报价
第一标段	嘉峪关市市政工程公司	19630 元

- 1.“报价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2.系统上传的报价承诺书（开标唱标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承诺书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报价承诺书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024 年 4 月 23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 第 一 标段）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属于 建筑 行业；制造商为 嘉峪关市市政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人，营业收入为 5264万元，资产总额为 675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嘉峪关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报价承诺书（报价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征集文件编号：JYGZCDL2024021K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标段		报价
一标段	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31.64

2024年 04 月 23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21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21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 04 月 23 日

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报价承诺书（报价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征集文件编号：JYGZCD/202402FK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魏雨珊



魏雨珊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01.55 元

- 1.“报价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2.系统上传的报价承诺书（开标唱标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承诺书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报价承诺书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024 年 4 月 23 日

魏雨珊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分包号： / ）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694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证明

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5 日, 经我局核查, 该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6 万元、5888 万元、669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80000 万元以下,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的规定, 该企业属于建筑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报价承诺书（报价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JYGZCDL2024021K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唐洋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二标段	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687.84元

1. “报价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系统上传的报价承诺书（开标唱标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承诺书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报价承诺书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024年4月23日



毛静雅

唐洋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二标段）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6万元，资产总额为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唐洋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三标段（项目名称）（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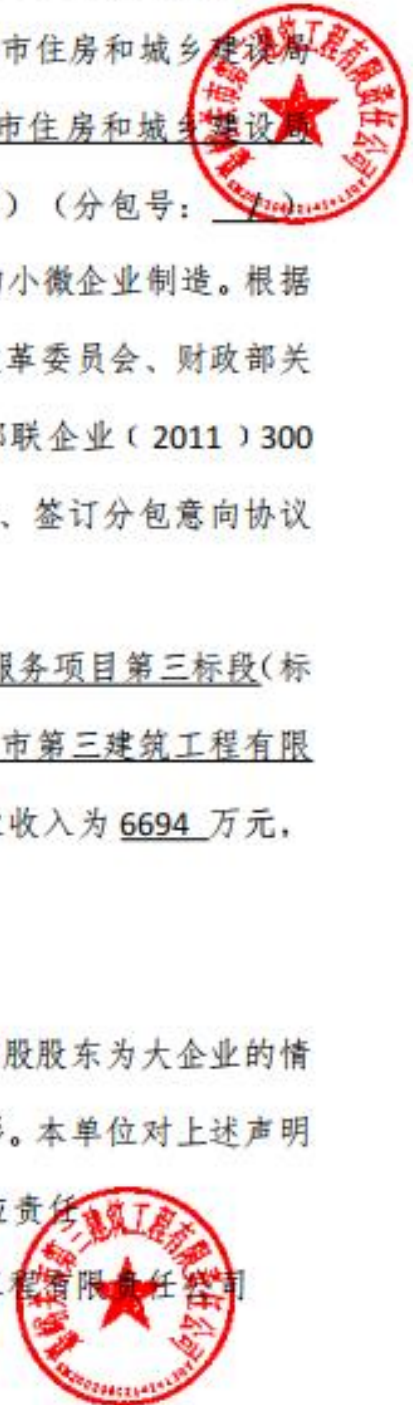
1.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694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证明

嘉峪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5 日, 经我局核查, 该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6 万元、5888 万元、669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80000 万元以下,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的规定, 该企业属于建筑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报价承诺书（报价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JYGZCDL202402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唐洋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三标段	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138.20元

1. “报价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系统上传的报价承诺书（开标唱标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承诺书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报价承诺书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毛静雅

2024年4月23日

唐洋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三标段）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第三标段，属于 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甘肃铭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唐洋


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报价承诺书（报价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

征集文件编号：JYGZCDL2024021K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标段	供应商	报价
三标段	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754.78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YGZCDL2024021K，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21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